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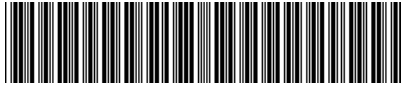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55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 A805
北京市京泽律师事务所 杨敏, 王颖(010-83065573)

发文日:

2024 年 07 月 26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30691222.6

发文序号: 2024072301291940

案件编号: 6W128254

发明创造名称: 瓶子

专利权人: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小洋人生物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80897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6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陈文哲

主审员: 吕晓

参审员: 高桂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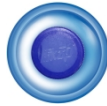
201019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80897 号)

案件编号	第 6W128254 号
决定日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发明创造名称	瓶子
外观设计分类号	0901
无效宣告请求人	小洋人生物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930691222.6
申请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优先权日	无
授权公告日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4 年 03 月 08 日
附 图	2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决定要点： 将标贴拼合到饮料瓶上属于明显存在组合启示的情形，至于标贴是否能够达到环绕一周的要求，一般消费者既可以以标贴原有长度环绕进行不足圈环绕，也可以根据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对尺寸进行适应性调整。因此，可以进行组合对比。	

						
设计 1 主视图	设计 1 后视图	设计 1 左视图	设计 1 右视图	设计 1 俯视图	设计 1 仰视图	设计 1 立体图
						
设计 2 主视图	设计 2 后视图	设计 2 左视图	设计 2 右视图	设计 2 俯视图	设计 2 仰视图	设计 2 立体图
						
设计 3 主视图	设计 3 后视图	设计 3 左视图	设计 3 右视图	设计 3 俯视图	设计 3 仰视图	设计 3 立体图
						
设计 4 主视图	设计 4 后视图	设计 4 左视图	设计 4 右视图	设计 4 俯视图	设计 4 仰视图	设计 4 立体图
						
设计 5 主视图	设计 5 后视图	设计 5 左视图	设计 5 右视图	设计 5 俯视图	设计 5 仰视图	设计 5 立体图

设计 6 主视图	设计 6 后视图	设计 6 左视图	设计 6 右视图	设计 6 俯视图	设计 6 仰视图	设计 6 立体图
设计 7 主视图	设计 7 后视图	设计 7 左视图	设计 7 右视图	设计 7 俯视图	设计 7 仰视图	设计 7 立体图
设计 8 主视图	设计 8 后视图	设计 8 左视图	设计 8 右视图	设计 8 俯视图	设计 8 仰视图	设计 8 立体图

涉案专利附图

主视图	右视图	仰视图	俯视图	立体图

证据 1 附图

主视图

证据 3 附图

一、案由

针对 201930691222.6 号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小洋人生物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并提交了如下证据电子件：

证据 1：专利号为 03349855.5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证据 2：公告号为 TWD112640S 的中国台湾外观设计专利公告文本；

证据 3：专利号为 201630336449.5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包括瓶体和贴附于瓶体上的标贴。证据 3 为标贴，其用途为用作饮料瓶标贴，证据 1 为饮料瓶，证据 3 和证据 1 具有组合启示，可以将组合后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进行对比。涉案专利设计 1 的瓶体与证据 1 相比，形状基本相同，区别在于瓶盖上文字的有无、瓶底花瓣的数量，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设计 1 的标贴与证据 3 相比，均包括有多个大圆点和多个小圆点，多个方向可见三个大圆点斜向上排列，区别在于大圆点和小圆点的分布位置和数量及是否含有水果剖面图案，属于局部细微差异，且水果剖面图案混存于众多形状一致的大圆点之中，并未对整体设计产生显著影响。进一步说，一般消费者面对涉案专利设计 1 和组合后的外观设计时均首先观察到斜向上排列的大圆点，二者整体上的视觉效果完全一致。因此，涉案专利设计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涉案专利设计 2 至 6 与设计 1 仅标贴上的水果图案不同，设计 7、8 与设计 1 在瓶体上部圆台曲面的形状有差异及水果图案不同，同理涉案专利设计 2 至 8 也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针对证据 1 和 2 的组合，请求人也详细陈述了组合及对比意见。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并将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文件转送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专利权人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及 7 份用作参考的专利文献电子件。专利权人认为：

（1）证据 1 与证据 2 或 3 组合方式多样，存在不确定性，请求人未在请求书中明确组合方式。（2）证据 1 和 3 组合时的贴合方向、贴合位置以及比例关系等具有不确定性，所呈现的组合状态和组合效果也存在不确定性，请求人未给出组合后的组合状态或示意图，一般消费者无法想象出该组合的整体状态和风格。涉案专利设计 1 与组合后的外观设计相比，标贴整体设计元素、设计风格和整体布局方面显著不同，标贴在使用时占据瓶体的大部分，更能引起一般消费者的关注，且标贴上的图案设计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对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明显影响。因此，涉案专利设计 1 相对于证据 1 和 3 的组合具有明显区别，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同理，涉案专利设计 2 至 8 相对于证据 1 和 3 的组合也具有明显区别，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3）专利权人针对证据 1 和 2 的组合，也详细陈述了组合及对比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合议组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将专利权人提交上述意见陈述书和附件转给请求人，并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进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进行，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均委托代理人参加审理。在口头审理中：

（1）请求人明确无效宣告理由是涉案专利设计 1 至 8 与证据 1 和 2 的组合、证据 1 和 3 的组合相比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组合时将证据 2 或 3 的整个标贴拼合至证据 1 瓶体，具体为圆柱及以上两个凸环的位置。专利权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均无异议。

（2）对于证据 1 和 3 的组合，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3 是用于奶酪瓶的标贴，是正方形的，不能与证据 1 组合，涉案专利标贴在圆柱向上再包裹两个凸环的方式是比较独特的，这种贴合方式不是常规设计，请求人则认为圆柱及其上方两个凸环直径相当，最上面一段因为直径太小，根据常识只能贴到两个凸环的部分，现有设计中有这种贴合方式。

庭后，请求人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专利权人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提交了口审代理词，双方主要意见均与口头审理当庭意见一致。

二、决定的理由

1、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2、证据认定

证据 1、3 均为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经核实，合议组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其公开日期分别为 2003 年 10 月 29 日、2017 年 02 月 22 日，均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其中所示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瓶子，包含 8 项相似设计，未请求保护色彩，因此仅就其形状和图案与现有设计进行对比。涉案专利包括瓶体和标贴两部分，证据 1 为饮料瓶，与涉案专利的瓶体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证据 3 为标贴，与涉案专利的标贴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

		
涉案专利设计 1	证据 1	证据 3

涉案专利设计 1 的瓶体与证据 1 相比，整体形状基本相同，均顶部为圆柱形瓶盖，上部从上至下为三段直径逐渐扩大的曲面，瓶身下部为柱体，柱体上下各有一道凹槽，底部近似矮圆柱形，底面弧形内凹，有小花状凹凸结构。二者的主要不同点在于：①涉案专利设计 1 瓶盖顶面有“脉动”文字，证据 1 没有。②涉案专利设计 1 瓶体底部略内收，底面小花为五瓣，证据 1 瓶体底部无内收，底面小花为六瓣。

涉案专利设计 1 的标贴与证据 3 相比，均由斜向排布的大圆点占据主要部分，背景为自下而上的渐变图案，二者的主要不同点在于整体构图不同，圆点的大小、数量、排列均有差异，圆点图案本身不同，是否包含其他文字和图案等。

关于证据 1 和 3 的组合，请求人主张：将证据 3 的整个标贴拼合至证据 1 瓶体，具体为圆柱及以上两个凸环的位置。专利权人则认为：在长宽比例上不能组合，组合方式存在不确定性，不是常规的贴合方式。

合议组认为：证据 1 为饮料瓶，证据 3 为标贴，将标贴拼合到饮料瓶上属于明显存在组合启示的情形。至于标贴是否能够达到环绕一周的要求，一般消费者既可以以标贴原有长度环绕进行不足圈环绕，也可以根据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对尺寸进行适应性调整。因此，可以将证据 1 和 3 进行组合。在包装瓶具有较大设计空间的情况下，涉案专利设计 1 与上述组合后的对比设计相比，整体形状基本相同，标贴均主要呈渐变背景下的三个大圆点斜向排布，周边还有其他大圆点，二者整体视觉效果较为接近，二者瓶体上的不同点在整体中所占比例较小，属于局部细微变化，标贴上的区别虽然较多，但圆点大小和图案本身的差异属于局部细微变化，水果图案仍呈圆点状，小圆点图案所占比例较小，文字有无属于设计要素的删减，均不足以对瓶子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此外，二者标贴贴合位置上可能略有差异，但在现有设计中标贴贴合位置在饮料瓶一侧或环绕上部、下部、圆柱部分及其上凸起部均较为常见，上述位置差异亦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1 和 3 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涉案专利设计 2 至 6 与设计 1 仅标贴上的水果图案不同，设计 7、8 与设计 1 在瓶体上部圆台曲面的弧度有差异及水果图案不同，圆台曲面弧度差异较小，属于局部细微变化，其他相同点和不同点均同设计 1，基于上述同样的理由，涉案专利设计 2 至 8 与证据 1 和 3 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涉案专利设计 1 至 8 均与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1 和证据 3 所示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鉴于已得出上述结论，本决定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证据和无效宣告理由不再作评述。

三、决定

宣告 201930691222.6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陈文哲

主审员：吕晓

参审员：高桂莲

